##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聯絡人及電話:藍春鳳04-22172431

傳真: 04-22277595

電子信箱:joby0000@hpa.gov.tw

11219

装

訂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5樓B518 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內)

受文者:台灣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30402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訓練場次資訊(含日期、地點、交通方式)及報名表,各1份

理事長秘書長秘書掃描以及供送

10.36.10.27.095

主旨:本署訂於103年10月下旬及11月上旬,辦理103年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教育訓練,惠請轉知所轄辦理孕婦產前預防保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署業於103年10月9日國健婦字第1030401817號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並自於103年11月1日起生效。為協助產檢醫事服務機構儘速取得辦理本方案之資格,本署近期分別與宜蘭縣、臺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計4場次教育訓練,另,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及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另於103年11月起亦將辦理北、中、南、東計4場次訓練。
- 二、本次訓練共計8場次,議程及各場次資訊、活動須知請詳 見附件。課程內容包括:孕期營養素補充及孕期危害物 質、高危險妊娠及產前檢查、生產準備及產後衛教。 (全程參與訓練之公務人員,將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 時。本教育訓練,同時申請婦產科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 師、助產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積分中。)

尼龍屬屬屬鄉

## 三、報名方式:

- (一)本署與縣市衛生局合辦課程,採線上報名。請於10月 27日前依附件內容之報名事宜,至http://goo.gl/forms/ nwcXKvvj9u報名,並開放現場報名。
- (二)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及台灣問產期醫學會合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之報名事宜,請洽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詢問。
- (三)有相關疑義者,可洽本署業務聯絡人,電話04-22172200轉2431或2435。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含附件)、台灣問產期醫學會(含附件)、台灣母胎醫學會(含附

件)、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含附件)、台灣助產學會(含附件)



## 署長邱 淑 媞 請假

副署長游 麗 惠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